

「許玉櫻、陳亭儒清寒醫學生獎助學金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099 年 10 月 12 日制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03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2 日修訂

- 一、為協助經濟弱勢之醫學生能安心就學，適時給予關懷與協助，由許玉櫻女士、陳亭儒女士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成立「許玉櫻、陳亭儒清寒醫學生獎助學金」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限本校醫學系、中醫系學生，遭遇急難意外、家庭變故或其他經導師及委員認可之情事，致家庭經濟狀況困難者。
 - (二)未申領其他政府或校內低收入戶及清寒補助者，優先考量。
 - (三)學業成績優良。
- 三、本獎學金除由學生提出申請外，另可由導師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獎助金額：每年依獎助金本金所孳生之利息提撥，每兩年核發乙次，每次壹萬元。
- 五、獎助名額：每兩學年一名。
- 六、申請期限：每年 3 月公告，4 月底前受理申請。
- 七、申請者應繳交之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前學期成績單。
 - (三)相關證明文件(若因特殊原因經導師同意得以免附)。
- 八、本獎學金之核發名額及審查，由「醫學類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審議決定之，並於奉校長核定 30 日內辦理撥款轉發事宜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